

广州暖企再“加码”,出台20条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拓市场、保运转、降成本

中小微外贸企业首次贷款可获贴息

6月17日,广州市政府新闻办举行第130场疫情防控系列新闻发布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胡志刚介绍,6月15日广州审议通过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着力为中小微企业拓市场、保运转、降成本,出台共6个方面20条措施。

■新快报记者 黄闻禹

延长租金减免时间 减半收取四、五月份租金

《若干措施》提出,对承租国有物业用于线下实体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承租公租房、直管公房、人才住房的单位和个体,减半收取4、5月份租金。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物业等减免租金或延期收租,给予减免当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继续强化金融支持。用好国家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引导银行机构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贷款展期或续贷。将“银税互动”工作受惠企业范围扩大至M级。充分利用广州市普惠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和广州市应急转贷机制,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投放信用、应收账款和知识产权质押等信贷产品,支持对中小微企业的续贷。

推动制造业协同复产达产。建立企业直通车网络服务平台,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全覆盖。优化产业链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适当提高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订单融资比例,以及预付款融资或存货与仓单质押融资比例,鼓励

核心企业通过融资对接平台确认账款。鼓励国有企业开放空间载体、应用场景,积极采购中小微企业产品。

疫情期间允许 零售和餐饮企业“店铺外摆”

《若干措施》提出,支持商贸服务行业复工复产,疫情期间允许零售和餐饮企业采取“店铺外摆”开展促销活动和提供餐饮服务。推动直播电商在专业批发市场的应用。推动展会向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参加开拓国际市场重点线上展会的参展费用予以支持。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退80%质保金。

针对中小型企业外贸企业,《若干措施》提出要加强外贸企业帮扶。对加工贸易制造业企业的技术改造予以扶持。对加工贸易进口超出其基准目标值的部分给予奖励。对加工贸易保税料件或成品内销年底前暂免征收缓税利息。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首次贷款予以贴息。降低小微企业投保成本,疫情期间保险费率、资信费率下降不低于30%。尽快上线小微企业在线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功能。

此外,《若干措施》明确加强政府采购支持。在政府采购中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给予不低于8%的扣除。鼓励对中小微企业支付50%预付款,免收取履约保证金,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加强政

府采购合同免抵押线上融资工作。鼓励委托旅行社、酒店承办培训、会议活动,委托餐饮企业提供用餐供配服务。加快清理拖欠民营中小企业账款,及时验收结算工程项目。

暖企措施2.0版如何“对症下药”?

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市中小微企业受到较大冲击,对此,广州市于今年2月先后出台了《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在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以下简称“暖企15条”)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若干措施的通知》两份扶持政策。

胡志刚介绍,通过以上两大政策的实施,广州中小微企业已基本复工返岗,恢复生产。截至上月底,广州3.09万家“四上”企业复工率99.6%,汽车、石化、电子、设备制造业、金融业和法律服务均100%复工,专业市场(农产品市场除外)复工率为97.4%。

对比今年2月率先出台的广州“暖企15条”,时隔4个多月后被称为暖企措施2.0版的《若干措施》,其着力点与重心又在哪?

对此,胡志刚表示,《若干措施》将着力点转变为为中小微企业拓市场、保运转、降成本上,力求及时为企业纾难解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同时,《若干措施》也是广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

记者对比发现,相比“暖企15条”,《若干措施》更侧重强化对外贸企业的帮扶,保加工贸易市场主体,并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举措。例如,明确对中小微型外贸企业首次获得的银行贷款予以贴息。此外,将减免时间延长,减半收取4、5月份租金。

严密清查有北京“新发地”来往史、接触史人员

广州商贸业重申进店测体温戴口罩

新快报讯 记者黄闻禹 陆妍思报道 6月17日,广州市政府官网公布《广州市商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商贸业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关工作的函》,其中指出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要严密清查近期有“新发地”来往史、有接触“新发地”人员史的人员,必要时组织有潜在风险的人员进行核酸检测,防患于未然。

该函明确,广州各区要指导商贸企业按照指引切实加强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商场超市、专业批发市场、餐馆、旅馆酒店等各类公共场所的消费者和从业人员,必须每天做好相关信息登记,并佩戴口罩和实施体温监测。

例如,针对专业批发市场,要求必须佩戴口罩,实施体温监测。主要入口处的通道、广场应实行“一米线”管理,通过设置隔离带、地面贴标识等方式引导人流有序排队。对有发热(体温超过37.3℃)、干咳等综合症状的顾客,不得入内,建议其到就近发热门诊就医。场外显眼位置应设置注册“穗康”小程序宣传指引,进入人员凭健康证明(以下任一种即可)进入:穗康码(蓝码、绿码)、粤康码(绿码)、医学观察期满通知书、核酸检测报告。

对于旅馆酒店,该函要求入内者测体温戴口罩,并提供健康状况和近期旅居史。对来自疫区的顾客引导其前往定点酒店入住。要求每名入住顾客提供姓名和联系方式。同时,建立健全与当地公安、街道及卫生防疫等相关部门的联系机制,保证信息畅通。及时上报疫情相关数据和台账,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各区指定为集中隔离酒店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函中要求各区、相关企业要继续做好监测,既要做好对重点民生商品的供应监测,又要做好对购物中心、百货商店、超市、肉菜市场、农贸市场和水产品市场从业及服务人员的监测。尤其要加强对各大商超供应渠道的摸查,确保物资供应渠道来源清楚,确保供应链条不断。如有异常情况,要及时报送信息。



■市场监管局到商场、超市等场所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新快报记者 陆妍思/摄

严防疫情反弹 广州检查农贸市场商超1893家次

新快报讯 记者陆妍思 通讯员陈冷利报道 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突发新冠疫情之后,为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严防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防止疫情反弹,广州全市市场监管食销系统于6月13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重点环节安全检查行动,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截至6月16日,检查农贸市场、商场、超市1893家次,以及冷库163家次。

检查中,重点检查畜禽肉类产品及水产品购货凭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标识,严抓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

场开办者和食品经营者“管理和经营”两个关键环节的主体责任落实;督促食品经营者严格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及记录相关要求,不采购、贮存、销售无溯源凭证、来源不明、过期变质等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特别是进口产品要索取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检验检疫证明文件,确保食品来源可溯。

据介绍,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还联合教育、卫健、人社、城管等部门持续开展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专

项检查,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排查和消除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截至6月16日,全市出动执法人员2391人次,检查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1369家次。

在此基础上,全市各区市场监管局协调配合辖区卫健、疾控等部门,全力做好重点食品及环境样本的病毒核酸检测。截至目前,多个部门联合联控,已完成对黄沙水产、江南果蔬等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盒马鲜生等超市的食品及环境样本病毒核酸检测。